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(參考範例)

		 七力,若罹患嚴重	傷病,經醫師診斷認
為不可治癒,且有醫學上之	證據,近期內病程立	進行至死亡已屬不	可避免而本人已意識
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	,同意由其依安寧	缓和醫療條例第五	條第二項之規定, <u>委</u>
任 為醫療	委任代理人,代為	簽署『預立安寧緩	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
擇意願書』。			
handle street o			
立意願人			
簽 名: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	
住(居)所:		電話:	
出生年月日:中華民國		月	目
受任人			
簽 名: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	
住(居)所:		電話:	•
出生年月日:中華民國	年	月	目
後補受任人(一)(得免填	列)		
簽 名: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	
住(居)所:		電話:	
出生年月日: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後補受任人 (二) (得免填	列)		
簽 名: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	
住(居)所:		電話:	
出生年月日:中華民國	年	月	目
中華民	國年	月 日	(必填)
, +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1		\ -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